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783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楊士平

被　　告　廖忠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0,547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9,67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見本院卷第109、11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8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輛，於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與中山路238巷口，因迴轉未依規定，致與原告保戶趙文君所有由張敬仁駕駛沿中山路往豐原方向行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估價修理費新臺

幣（下同）15萬6,671元（零件費用11萬4,275元、工資3萬0,982元、烤漆1萬1,41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後，主張維修費損害為8萬6,497元（零件4萬4,101元、工資3萬0,982元、烤漆1萬1,414元），並考量被保險人之使用人與有過失30%，爰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萬0,547元（計算式：86,497×70%＝60,547，小數點以下捨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駕駛車號00-0000號車，於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與中山路238巷口迴轉，該路口是可以迴轉的，是張敬仁所駕駛系爭車輛來撞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所得行使之權利不得優於被保險人原有之權利。如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使用人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第三人得以民法第217條所定過失相抵事由對抗代位保險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5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466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

1.被告於上開時、地，迴車前未往右看清是否有來往車輛，即逕自迴轉，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系爭車輛維修照片、現場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63頁）；參以被告警詢時陳稱：伊於路口迴轉往加油站方向時，與對方車輛發生碰撞，伊沒有注意到該車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足認被告完成

迴轉前，確有未看清往來直行車輛即逕自迴轉之疏失。

2.又張敬仁係原告保戶即車主趙文君之配偶乙情，有行車執照、張敬仁身分證影本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可認張敬仁為被保險人趙文君之使用人。則張敬仁如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被告自得於原告代位請求時，抗辯應依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參照）。依張敬仁於警詢時陳稱：伊沿中山路往豐原方向行駛，對方車輛突然迴轉，伊見狀煞車，但仍煞車不及，致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足認其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

3.本院審酌雙方駕駛人就本件事故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被告應負70%之責任，張敬仁應承擔30%之責任。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1.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5萬6,671元（見本院卷第21頁），其中零件費用11萬4,275元（見本院卷第51頁），而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系爭車輛於111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推定為111年8月15日出廠。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計算至本件車禍事故之日即113年8月29日止，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1月。

2.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必要零件費為4萬4,10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3萬0,982元、烤

漆1萬1,414元。原告所受必要修復費用損害為8萬6,497元。

3.再考量與有過失比例，原告得請求必要費用為6萬0,547元（計算式：86,497×70%＝60,547，小數點以下捨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0,5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5年7月27日（見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原告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至於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意旨，當由原告負擔，僅因減縮部分未經本院裁判，該部分裁判費之負擔，毋庸於主文諭知（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參照），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錫威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4,275×0.369=42,16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4,275-42,167=72,108
第2年折舊值　　72,108×0.369=26,6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2,108-26,608=45,500
第3年折舊值　　45,500×0.369×(1/12)=1,39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5,500-1,399=44,101